

**2024 年度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
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城市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设施管理维护保障，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为城市园林搞好服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给排水设施、城市街道与小区照明设施、街道霓虹灯广告设施等维护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公园、街道、广场等公共绿化的建设、保护及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规开展相关业务服务；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工作及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和作业管理。

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订分工范围内所辖区域（以下简称所辖区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规划、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

（二）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防汛、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照明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三）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公园和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各类公共绿地的维护和管理；配合上级部门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协助做好所辖区域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四）承担所辖区域内城市主次道路、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的实施工作；承担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管理工作；承担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工作。

（五）承担所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城市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六）完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室、财务室、组织人事室、工会、市政管理室、园林管理室、环卫管理室、市政技术室、绿化技术室、公用事业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6.1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38.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5.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2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25.82	总计	62	4,025.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25.82	4,02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5	87.65					
20807	就业补助	87.65	87.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7.65	87.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8.16	3,938.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2.00	43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2.00	43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0	1,62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91.00	1,29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3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5.16	1,885.1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3.52	553.5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1.65	1,33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25.82	519.65	3,50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5	87.65				
20807	就业补助	87.65	87.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7.65	87.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8.16	432.00	3,506.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2.00	43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2.00	43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0		1,62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91.00		1,29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3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5.16		1,885.1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3.52		553.5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1.65		1,33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6.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65	87.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38.16	432.00	3,506.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5.82	519.65	3,50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25.82	总计	64	4,025.82	519.65	3,506.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19.65	51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5	87.65	
20807	就业补助	87.65	87.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7.65	87.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00	43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2.00	43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2.00	43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10	30201	办公费	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0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	30207	邮电费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4.50	公用经费合计					1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06.16	3,506.16		3,506.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6.16	3,506.16		3,506.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1.00	1,621.00		1,621.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91.00	1,291.00		1,291.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85.16	1,885.16		1,885.1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3.52	553.52		553.5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31.65	1,331.65		1,33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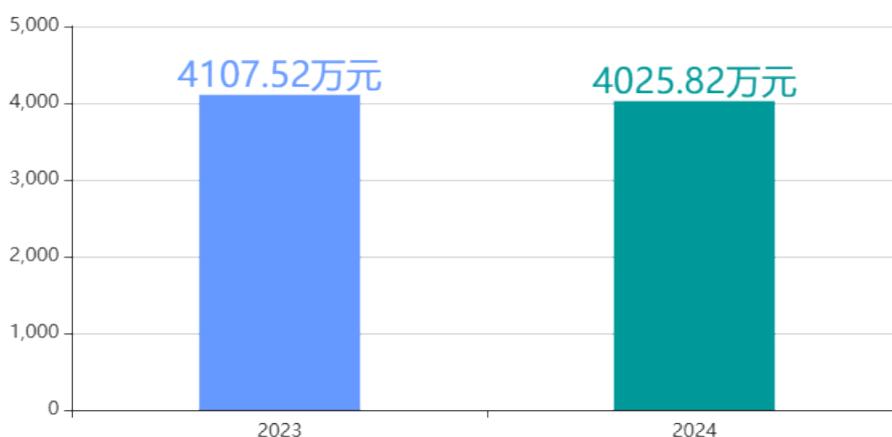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2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7 万元，下降 1.99%。主要是部分项目工程年度未完工，未拨付项目支出，如：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晟鸿大厦周边建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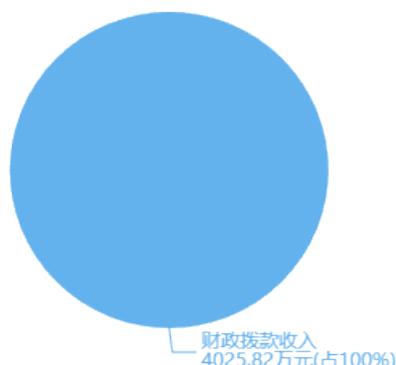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2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5.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02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1.7 万元，下降 1.99%。主要是部分项目工程年度未完工，未拨付项目支出，如：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晟鸿大厦周边建设。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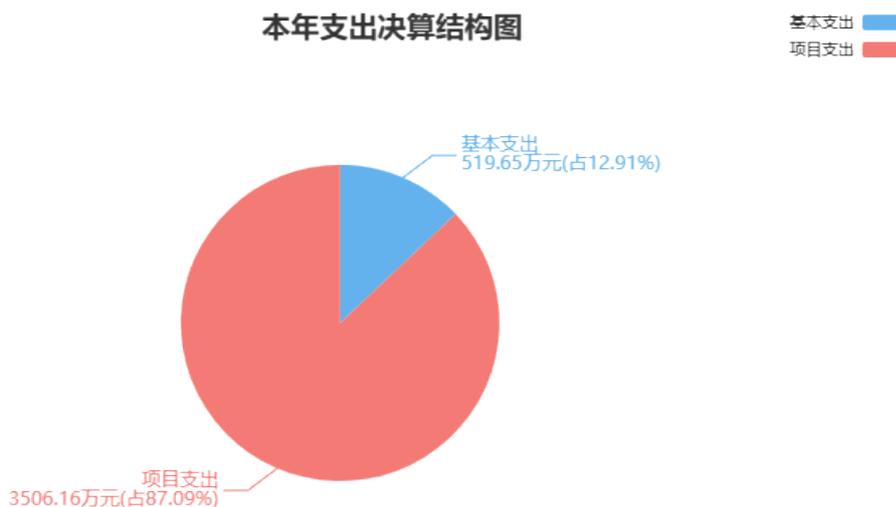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02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65 万元，占 12.91%；项目支出 3,506.16 万元，占 87.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19.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7.27 万元，下降 15.77%。主要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减少；预算科目调整，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2024 年列入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 3,506.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5.56 万元，增长 0.45%。主要是预算科目调整，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2024 年列入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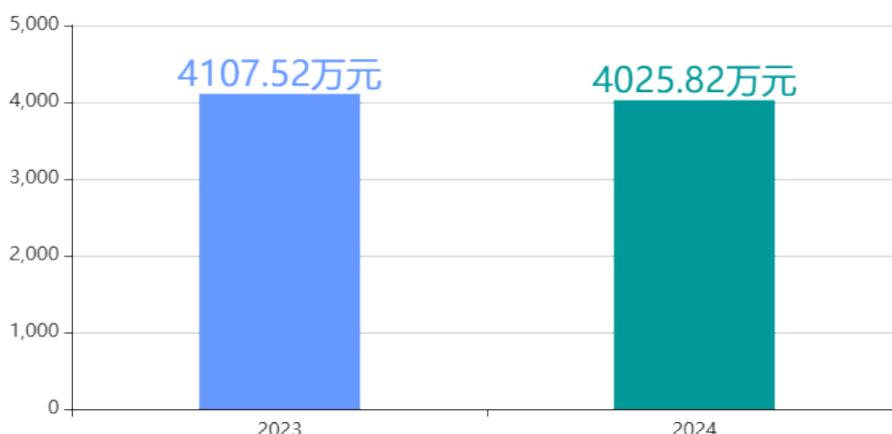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2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1.7 万元，下降 1.99%。主要是部分项目工程年度未完工，财政拨款收、支均减少，如：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晟鸿大厦周边建设。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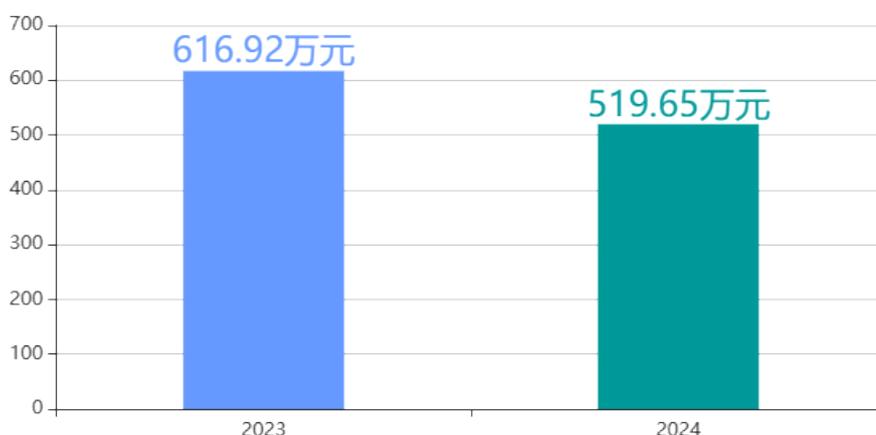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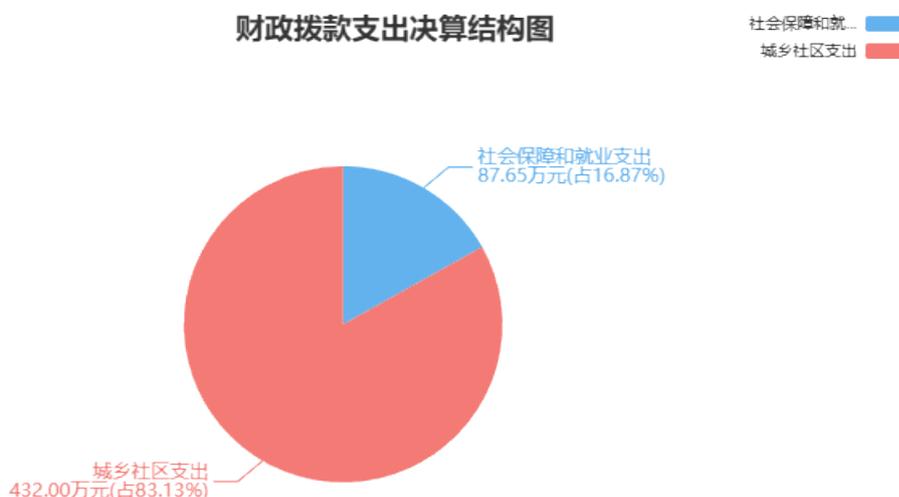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9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27 万元，下降 15.77%。主要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减少；预算科目调整，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2024 年列入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65 万元，占 16.87%；城乡社区（类）支出 432 万元，占 83.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基本支出减少；预算科目调整，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2024 年列入项目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19.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15.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506.16万元，本年支出3,506.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科目调整；部分项目工程年度未完工，财政未拨款，如：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科目调整，2022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建设项目，调整未政府性基金

预算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工程年度未完工，财政未拨款，如：环卫物业服务费；市政养护设施维修费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4,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工程年度未完工，如：陶庄中科垃圾焚烧费用；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06.1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陶庄中科垃圾焚烧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1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完成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一是完成每日餐厨垃圾转运数量 12.67 吨，全区餐饮单位覆盖率 90%；二是实现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周边餐饮单位便利度。

2. 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际完成道路改造长度 1200 米；二是实现了道路改造工程达标率 100%，带动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居民出行环境和提升了城市形象。

3. 2022 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改造全长总长度 3830 米，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了 98%；二是实现了改善道路面况，缓解了交通拥挤的现象和提升了城市形象。

4. 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4 万元，执行数为 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保洁面积 5200000 平方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二是实现提高市容环境质量，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5. 环卫物业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65 万元，执行数为 8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保洁面积 1245000 平方米；二是保洁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6.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3.5 万元，执行数为 4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市公共亮化节点及楼宇亮化全年用电量 1000 千瓦时；二是实现改善市容环境，促进城市发展，改善城市道路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

7. 陶庄中科垃圾焚烧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每日垃圾转运数量 350 吨；二是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三是改善空气环保指标，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8. 西丁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轻质物外运及处置量 52210 吨，垃圾挖方量 215390 立方米，回填修复量 160000 立方米，治理合格率 100%；二是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存量垃圾及其环境污染，污染根除，基本恢复土地功能。

9. 薛城区沿河公园整改、河道清淤、小沙河北岸整改等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1 万元，执行数为 281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新增绿化面积，绿化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10. 园林绿化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2 万元，执行数为 15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养护绿化面积 3450000 平方米，苗木成活率 90%；二是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市快速发展。

11. 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四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0 万元，执行数为 1,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新增绿化面积 13.7 万平方米，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出行环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

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5	优
2	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建设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1	优
3	2022 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1	优
4	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经费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3.5	优
5	环卫物业服务费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8	优
6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7	优
7	陶庄中科垃圾焚烧费用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6.5	优
8	西丁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款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6.5	优
9	薛城区沿河公园整改、河道清淤、小沙河北岸整改等工程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4.85	优
10	园林绿化养护费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88.52	良
11	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四家）	薛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96.5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15	1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15	1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项目，计划完成每日餐厨垃圾转运数量12.67吨，全区餐饮单位覆盖率90%，实现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周边餐饮单位便利度			年度完成每日餐厨垃圾转运数量 12.67 吨，全区餐饮单位覆盖率 90%，实现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周边餐饮单位便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餐厨垃圾补贴成本	≤200 万元	115 万元	10	8	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餐厨垃圾转运数量	≥12.67 吨	12.67 吨	15	15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转运时间(每天一次)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餐饮单位覆盖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间接带动城市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改善周边餐饮单位的便利	改善	基本改善	10	7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食品卫生安全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是否便利周边餐饮单位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建设活动，计划完成道路改造长度1200米，实现道路改造工程达标率100%，带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和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开展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建设活动，实际完成道路改造长度1200米，实现了道路改造工程达标率100%，带动了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居民出行环境和提升了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程费用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晟鸿大厦周边道路工程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是	是	10	5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6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230	2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230	2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2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活动，计划完成改造全长总长度3830米，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98%，实现改善道路面况，缓解交通拥挤的现象和提升城市形象。			通过开展2022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活动，实际完成改造全长总长度3830米，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了98%，实现了改善道路面况，缓解了交通拥挤的现象和提升了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程费用资金	≤230万元	230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2022年珠江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是	是	10	5	
		社会效益	改善道路面况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6		
总分						100	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374	3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374	37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保洁及原公厕管理经费项目，计划完成保洁面积5200000平方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实现提高市容环境质量，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保洁面积 5200000 平方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实现提高市容环境质量，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劳务费	≤2400万元	374万元	1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5200000平方米	5200000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暴露垃圾清除情况	良	良	15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市容的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是否促进宜居城市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	82.65	8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	82.65	8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环卫物业服务费项目，计划完成保洁面积1245000平方米，保洁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年度完成保洁面积1245000平方米，保洁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洁费	≤149万元	82.65万元	8	6	
		经济成本	保洁单位成本	≤1.19元/平方米	1.19元/平方米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245000平方米	1245000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人行道保洁时间(每日一次)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洁验收合格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城市经济环境卫生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	403.5	40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	403.5	40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市政路灯电费、业务费项目，计划完成全市公共亮化节点及楼宇亮化全年用电量1000千瓦时，实现改善市容环境，促进城市发展，改善城市道路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				年度完成全市公共亮化节点及楼宇亮化全年用电量1000千瓦时，实现改善市容环境，促进城市发展，改善城市道路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政养护路灯电费、设施维修	≤407万元	403.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盏数	≥10000盏	10000盏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市政设施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城市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升城市文明生态形象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塑造城市形象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道路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	基本改善	10	7	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陶庄中科垃圾焚烧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610	6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610	6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陶庄中科垃圾焚烧费用项目，计划完成每日垃圾转运数量350吨，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空气环保指标，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每日垃圾转运数量 350 吨，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改善空气环保指标，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垃圾焚烧费用	≤800 万元	610 万元	10	8	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转运数量	≥350 吨	350 吨	15	1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时间(每日)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垃圾转运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地方经济效益	促进	促进	5	5	
		社会效益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空气环保指标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	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西丁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50	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西丁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款项目，计划完成轻质物外运及处置量52210吨，垃圾挖方量215390立方米，回填修复量160000立方米，治理合格率10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存量垃圾及其环境污染，污染根除，恢复土地功能。			年度完成轻质物外运及处置量 52210 吨，垃圾挖方量 215390 立方米，回填修复量 160000 立方米，治理合格率 10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存量垃圾及其环境污染，污染根除，基本恢复土地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西丁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款	≤1000 万元	150 万元	10	8	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轻质物外运及处置量	≥52210 吨	52210 吨	15	15	
		时效指标	西丁垃圾填埋治理工作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治理合格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地域经济价值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存量垃圾及其环境污染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可持续影响	污染根除，恢复土地功能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沿河公园整改、河道清淤、小沙河北岸整改等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281	2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	281	2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沿河公园整改、河道清淤、小沙河北岸整改等工程项目，计划完成新增绿化面积，绿化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年度完成新增绿化面积，绿化验收合格率 10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本年度绿化工程费用	≤281 万元	281 万元	1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改造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100%	97%	5	4.85	
		质量指标	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间接带动城市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改善	基本改善	10	7	
		生态效益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居住环境、空气环保指标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4.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养护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4	150.02	150.02	10	35.182926829 268296842201 380059123039 24560546875%	3.51829268292 6829506584454 0658872574567 79479980468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4	150.02	150.02	-	35.182926829 268296842201 380059123039 2456054687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计划完成养护绿化面积3450000平方米，苗木成活率9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市快速发展。			年度完成养护绿化面积3450000平方米，苗木成活率9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城市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经济成本	养护成本	≤426.4万元	150.02万元	10	8	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人工劳务费分项费用	≤280万元	150.02万元	15	15	资金未拨付
		时效指标	栽植苗木存活率	≥96%	96%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3450000平方米	3450000平方米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间接带动城市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完成该年度绿化养护工作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按时	按时	10	10	
		生态效益	显著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基本改善	10	7	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城市快速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总分					100	88.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四家）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010	1,0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010	1,0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枣曹路、长白山路及城区道路工程（四家）项目，计划完成新增绿化面积13.7万平方米，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出行环境			年度完成新增绿化面积13.7万平方米，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出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本年度道路工程绿化费	≤1100万元	1010万元	10	8	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绿化面积	≥13.7万平方米	13.7万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绿化工程工期（2024年12月31日）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间接带动城市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基本改善	5	3.5	未达到预期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	为市民提供良好出行环境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6.5	